附件1

**2019年第 季度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1、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多菌灵,艾氏剂,氟啶脲,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二嗪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三唑磷,乙烯菌核利,氯硝胺,甲基毒死蜱,氧乐果,多效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乐果,敌敌畏,蝇毒磷,六六六,伏杀硫磷,吡虫啉,二甲戊灵,苯醚甲环唑,噁霜灵,氟氰戊菊酯,磷胺,杀螟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滴滴涕,辛硫磷,腐霉利,氯菊酯,三氯杀螨醇,治螟磷,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苯线磷,地虫硫磷,啶虫脒,克百威,甲基对硫磷,氟胺氰菊酯,狄氏剂,甲胺磷,毒死蜱,马拉硫磷,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倍硫磷,甲萘威,丙溴磷等。

2、畜禽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氯霉素、 西马特罗、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等。

3、鲜蛋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克伦特罗,氧氟沙星,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特布他林,诺氟沙星等。

4、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孔雀石绿、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土霉素等。

5、水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倍硫磷,苯醚甲环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硝胺,噁霜灵,氟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拌磷,治螟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氟胺氰菊酯,多菌灵,乙烯菌核利,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啶虫脒,氧乐果,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效唑,滴滴涕,苯线磷,马拉硫磷,伏杀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地虫硫磷,甲氰菊酯,吡虫啉,甲萘威,三唑磷,蝇毒磷,艾氏剂,二嗪磷,腐霉利,狄氏剂,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磷胺,辛硫磷,杀螟硫磷,克百威,氯菊酯,三氯杀螨醇,六六六,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基对硫磷,氟啶脲,甲基毒死蜱

二、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等。

三、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游离性余氯、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等。

四、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N-二甲基亚硝胺、 苯并（α）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2计）等。

五、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B1、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纽甜、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2计）、 霉菌等。

六、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铅（以Pb计）等。

七、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2计）等。

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三氯蔗糖等。

九、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标签等。

十、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果糖和葡萄糖、 蔗糖、 氯霉素、 洛美沙星、 培氟沙星、 氧氟沙星、 诺氟沙星、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计数、 嗜渗酵母计数、 标签、 铅（以Pb计）等。

十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富马酸二甲酯、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纳他霉素、 三氯蔗糖等。

十二、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总砷（以As计）、 镉（以Cd计）、 总汞（以Hg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十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20822-2007《固液法白酒》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甲醇、 氰化物（以HCN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酒精度等。

十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十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胭脂红、 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十六、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蛋白质、 脂肪、 黄曲霉毒素M1、 三聚氰胺、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等。

十七、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螨、 总砷（以As计）、 铅（以Pb计）等。

十八、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碘（以I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 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以[Fe（CN）6]4-计）、钡等。

十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Q/XSP 0003S-2017《玉米胚芽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酸值（KOH）、 黄曲霉毒素B1、 苯并（α）芘、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标签等。

二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 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阿斯巴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2计）、 纽甜、 三氯蔗糖、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二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苋菜红、 胭脂红、 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2计）等。

二十二、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二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柠檬黄、 日落黄、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2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等。

二十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9-2003《食醋卫生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总酸（以乙酸计）、 游离矿酸、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等。

二十五、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耗氧量（以O2计）、 余氯（游离氯）、 亚硝酸盐（以NO2-计）、 标签、 溴酸盐等。